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3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 理 机 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履约验收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22
10. 其它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39270.00 元，最高限价：39392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 0439-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肿瘤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	3203270	3203270
2	豫政采(2)2024 0439-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2 (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	736000	73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肿瘤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包 2：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5.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办 [2003] 857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中原医学科学城临空生物医药园

联系人：徐喜友

联系方式：0371-61266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中原医学科学城临空生物医药园 联系人：徐喜友 联系电话：0371-612666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电 话：0371-6558590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939270 元（包 1：3203270 元，包 2：736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包 1：肿瘤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包 2：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

		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3 ；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3 ；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含税）为：包 1：3203270 元，包 2：736000 元； 注：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9.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转账请备注：2024-1050 包*代理费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9.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7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

		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5.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A1202 室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邮箱：hndczb@163.com
9.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

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得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

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适用各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9.2 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适用各包）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包 1 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核心产品 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包含所投标包核心产品的合同为一个有效业绩或包含多项核心产品的不同合同组合为一个有效业绩）1 分，最高得 3 分。
		包 2 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

		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4 分；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分档赋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0 分）	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4 分）	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 0 分。
	产品质量性能（6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

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
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年 月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 删除此句表述),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 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工作日。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 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 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 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 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 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 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 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 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供方：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单位	供货周期	是否进口	分包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核心产品
2	化学发光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3	培养箱	4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是	包 1	核心产品
4	超净工作台	3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5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6	包埋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7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8	摊片烤片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9	荧光酶标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是	包 1	核心产品
10	倒置光学显微镜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1	高压灭菌锅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2	鼓风干燥箱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3	恒温摇床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4	细胞功能分析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5	冰箱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6	磁力搅拌器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7	脱色摇床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8	微量移液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19	排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0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1	电热恒温振荡水浴锅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2	掌上低速离心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3	涡旋振荡器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4	细胞计数器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5	缺氧小室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6	凝胶转印槽	4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7	蛋白印迹电泳槽	4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8	切胶版	4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29	摇床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30	高速离心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是	包 1	核心产品
31	免疫化学发光检测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32	细胞超声破碎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1	
33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否	包 2	

二、招标参数

包 1 招标参数：

一、流式细胞仪

1. 激光器：标配为 60 mW 488 nm 全固态蓝色激光器，40 mW 640 nm 红色全固态激光器，50 mW 405 nm 紫色全固态激光器；激光器自带 TEC 半导体温控，保证全程实验过程统一的激发效率及恒定的工作温度，同时延长使用寿命；

2. 激光立体空间激发方式，标配含 2 个散射光通道及 8 个荧光通道。

3. *固定光路无需自动调节。两激光器分别配有 TEC 功能，不但可以加热激光，当激光器工作一定时间发热时，TEC 功能可以自动给激光器降温，保证全程实验过程统一的激发效率及恒定的工

作温度。

4. 光路传导：激光传递和荧光传导采用直接导入技术，相比光纤导入技术更优秀。光纤导入只在远距离传输时可减少光子能量损失，但在机器内部这么短的距离下光子能量损失可忽略不计，光纤导入由于要重新设计和调整光路反而导致光子能量损失。

5. 检测参数：数字化分析系统，包括 FSC、SSC 和荧光通道面积（A）和高度（H），宽度（W）和时间。

6.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50MESF；PE<50MESF

7. 分辨率：前向散射光：0.5 μm ；侧向散射光：0.2 μm

8. 样本检测速率：35,000 颗粒/秒

9. 检测颗粒直径：0.2~50 μm

10. 交叉污染：<0.1%

11. 全峰宽变异系数：CV<2%

12. 绝对计数：样本体积精确控制，无需任何耗材直接绝对计数。

13. *信号处理：24 位动态范围（无需增益电压调节），32 位浮点解析。

14. 补偿方式：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及在线/离线补偿。自动补偿一键设置，自动计算荧光补偿矩阵，避免手工补偿误差；快速补偿通过滚动条快速调节，直观显示补偿结果；在线及离线补偿，数据采集及补偿可同时进行，也可实验结束后对数据做补偿分析。

15. *注射泵驱动：可提供更大驱动压力，不易堵管；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流速，液路防堵报警；自动清洗消毒系统，开关机及换样时自动启动清洗流程，无需手动设置及操作。

16. 样本流速：在具备高中低三档的选调设置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样本处理要求，实现连续上样流速调节，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17. 可更换滤光片，支持通道配置更改。

18. 完善的校准、质控体系。

二、化学发光仪

1. 高灵敏度冷 CCD 摄像机

1.1 灰度值： $\geq 16 \text{ bit}$ ；

1.2 分辨率：2688 $\times$ 2200，约 600 万像素；

1.3 像素尺寸： $\geq 4.54 \mu\text{m} \times 4.54 \mu\text{m}$ ；

1.4 动态范围： $> 4.8 \text{ OD}$ ；

- 1.5 制冷温度：≤环境温度下 55℃；
- 1.6 制冷速度：3 分钟内即可制冷到绝对温度-20℃（环境温度 25℃），即开即用；
- 1.7 暗电流：≤0.00017e-/pixel/s@-20℃；
- 1.8 像素合并：1×1, 2×2, 4×4, 6×6, 8×8, 12×12, 16×16, 24×24；
- 1.9 QE：≥75%@600nm；
- 1.10 高品质 F0.95/25mm 广角定焦镜头，超大光圈，曝光速度快。

2. 暗箱及光源

- 2.1 全新设计暗箱，磁吸式门锁，呼吸灯式 LOGO，可用于指示设备运行状况；
- 2.2 两侧落射 LED 白光光源，能量 0-100%可调，用于可见光样品的拍摄
- 2.3 全自动 6 孔滤光片轮，标配 590nm 滤光片
- 2.4 推拉式高强度 UVB 紫外 LED 透射光源，可拆卸式后作为切胶仪单独使用；
- 2.5 470nm 蓝光 LED 透射光源（选配），可与紫外光源切换使用，也可作为切胶仪单独使用；
- 2.6 切胶防护板可过滤>99.9% UV/蓝光辐射，压感式开关自动控制光源启动，无需手动；
- 2.7 配备激光十字定位，无需刻度背景板，定位更精准。

3. 软件

- 3.1 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
- 3.2 软件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
- 3.3 图像获取软件可自动变焦，聚焦，无需手动，可实现一键拍照；
- 3.4 图像获取软件具有单张自动曝光功能，根据样品发光强度自动选择合适的曝光时间；
- 3.5 图像获取软件具有累积曝光和多张曝光功能，可根据实验需求自由选择；
- 3.6 图像获取软件支持过曝提示功能，在拍摄结果中显示过曝像素，保证定量精确；
- 3.7 图像获取软件支持正反色显示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切换；
- 3.8 图像分析软件可识别加载原始数据，而非图片格式文件，保留更多细节，分析更加准确；
- 3.9 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添加箭头、文字等操作；
- 3.10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功能，可以快速计算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
- 3.11 图像分析软件可手动或自动定义特殊感兴趣区域（ROIs），并进行灰度分析；
- 3.12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斑点计数功能，可对培养皿进行菌落计数；
- 3.13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蛋白归一化校正功能，可使用总蛋白或内参蛋白对目的蛋白进行校正，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3.14 设备自动保存使用记录及使用状态，自动保存拍摄结果至本地电脑，符合 GLP 规范。

三、培养箱

1. 箱体采用三墙结构，水套夹层环绕整个培养箱箱体
2. 工作体积： ≥ 184 升；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4 块/17 块
3. 内置风扇辅助循环，可以在打开门 30s 后，室内空气 5 分钟内恢复到 Class100，有第三方质量白皮书
4. 具有加热功能的双层玻璃内门，能迅速恢复箱体温度，有效防止水汽凝结，防止由于内门冷凝水带来的微生物污染
5. 具有独立超温保险/报警功能，以及气体跟踪报警功能，门开启后环境状态能快速恢复，可编程的温度、气体跟踪报警器
6. 采用 HEPA 过滤系统，所有的进气口和取样口均有微生物过滤器，每分钟过滤 1 次腔体内气体，最大程度减少箱内污染
7.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C – 50°C ，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8. 温度均一性： $\pm 0.2^{\circ}\text{C}@37^{\circ}\text{C}$ ，相对湿度 RH：环境湿度— $95\%@37^{\circ}\text{C}$
9. CO₂ 控制精度：优于 $\pm 0.1\%$ ，CO₂ 范围：0—20%，读数/设定能力 0.1%；
10. 配置：
 - 1、主机 一台
 - 2、不锈钢带孔搁板 四块
 - 3、3 升增湿水盘 一个
 - 4、100%HEPA 空气过滤器 1 个

四、超净工作台

1 技术指标

- 1.1 产品类型：单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 1.2 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 1.3 外形长度： $\leq 1030\text{mm}$
- 1.4 工作区长度： $\geq 900\text{mm}$
- 1.5 工作台面高度： $770 \pm 10\text{mm}$
- 1.6 工作区洁净度：100 级
- 1.7 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 $\leq 0.5\text{CFU}$ （皿●0.5h）
- 1.8 工作区风速：0.2–0.4m/s 三挡可调

- 1.9 工作区内部照度： $\geq 300\text{LX}$
- 1.10 噪声： ≤ 60 分贝
- 1.11 采用世界名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
- 1.12 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 1.13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 $\geq 6\text{mm}$
- 1.14 工作台面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
- 1.15 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 1.16 2 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4
- 1.17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 1.18 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 1.19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 10 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
- 1.20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方便班前班后自动消毒
- 1.21 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 1.22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 1.23 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方便移动和定位

五、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技术指标

- 1.1. 数码显示实时工作状态，显示清晰
- 1.2. 内循环空气净化系统，高效吸附有害气体
- 1.3.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内置 UPS 系统，停电后可运行 >6 小时
- 1.4. 可随意插入手动操作，并自动进入原有运行状态，方便运行中途检查或添加标本
- 1.5. 无水式智能加热控制，减少待机损耗，控温精度高
- 1.6. 液缸数量：12 个（9 个试剂缸，3 个医用石蜡缸）
- 1.7. 单缸容积：750ml
- 1.8. 脱水篮容量：168x30x82(mm)（40 个脱水盒）

- 1. 9. 单缸处理时间：第一缸：0~99 小时可调；其它缸：0~24 小时可调
- 1. 10. 可编程序：20 套
- 1. 11. 蜡缸控温范围：室温~80℃可调
- 1. 12. 控温精度：±1℃
- 1. 13. 沥液时间：30 秒
- 1. 14. 搅拌次数：2 次/分
- 1. 15. 组织保护缸：第 7 缸

六、包埋机

功能特点：

- ◇全电脑自动程序控制，可预设每周任意时间开机
- ◇温控采用美国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PID 五路独立控温，互不影响，
- ◇简洁的面板设计，功能蓝色 LED 指示、温度变色 LED 指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 ◇国际先进的柔性加温理念，克服了传统加热温差过大的缺点，加热快、精度高，
- ◇双重过热保护，避免了超出 70℃使石蜡收缩大破坏组织标本。
-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存预置温度
- ◇分体化设计，包埋机、冷冻台可随意组合
- ◇冷冻台前后双联开关设计，使用更方便，更安全
- ◇进口阀调节蜡嘴流量，适合各种组织包埋处理
- ◇自动软接触开关、脚动开关双控流蜡设计，包埋操作更方便
- ◇大面积花岗岩作业台，美观大气，方便石蜡清理
- ◇冷光源低压照明系统，安全可靠

主要技术参数：

- ◇蜡缸容量：3 升
- ◇控温范围：
 - 储镊台：55~70℃
 - 熔蜡缸：55~70℃
 - 左保存盒：55~70℃
 - 右保存盒：55~70℃

工作台：55～70℃

流蜡管：55～70℃

◇控温精度：±1℃

◇冷冻台温度：≤-20℃，最低可达-30℃

◇保存盒尺寸：225×145×55（mm）

◇工作台尺寸：180X120（mm）

◇冷冻台面尺寸：320×300（mm）

◇电源电压：AC 100V～120V/AC 220V～240V

◇电源频率：50Hz/60Hz

◇功率：650W（KD-BM）300W（KD-BL）

◇整机尺寸：525x550x385（mm）（KD-BM）；

七、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一、设备功能

用途：对人体组织及动植物组织作病理切片处理。

二、配置要求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 台

三、性能参数

3.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

3.2 切片厚度：0.5-100 μm 可调。

3.3 修块厚度：1-600 μm 可调。

3.4 水平进样幅度：不小于 24 mm。

*3.5 垂直样品行程：≥70 mm。

3.6 静音样品回缩：5-100 μm，可关闭。

3.7 粗进速度：300-1800 μm/s 可调。

3.8 应具备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3.9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

*3.10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 3.11 应具备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
- 3.12 个性化的小手轮，用户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 3.13 设备需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 3.14 废屑槽可拆卸，方便清洁废屑。
- 3.15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 3.16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 *3.17 手轮至少配备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 3.18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 3.19 粗修时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实现快速修片。
- 3.20 具开启/关闭功能的可编程样本回缩功能。
- 3.21 应具备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
- 3.22 可归零的切片以及厚度计数功能。
- 3.23 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八、摊片烤片机

一、性能及特点

- 1、本机集三位一体式功能结构，界面采用数码 LED 显示屏，加热状态采用指示灯提示。
- 2、摊片、烤片、烘片独立控温，效果直观，操作简便。
- 3、全自动控制程序，功能齐全，设置简捷，可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 4、加热部件采用特氟龙特殊处理材料，温度均匀稳定。
- 5、加热采用新型发热元件，加热快，寿命长，导热性能好，各部位温度受热均匀。
- 6、具有三重保护加热控温装置，节能可靠，安全有效保障工作温度。
- 7、温度控制采用进口单片微处理器，PID 控制加热方式。温度设置简便，显示数据直观准确。
- 8、测温采用美国芯片测温集成块，精度高，性能可靠，可自动保存工作程序。
- 9、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存预置温度。
- 10、具有一周内摊片锅定时开机功能。
- 11、烘片箱可容纳 3 个常规染色架
- 12、烤片槽实际排列玻片 45 片，烤片槽间温度均匀无温差
- 13、达到设定温度时间：<15 分钟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摊片锅尺寸：（长 183×宽 132×深 75）mm

★ 烤片台尺寸：（长 230×宽 145）mm，5 排；斜坡梯度式：45 片玻片

烘片室尺寸：（长 210×宽 100×深 103）mm；加盖深度 30mm

★2、温度设置范围：摊片：30—85℃；烤片：30—85℃；烘片：30—85℃

3、恒温控制范围：±1℃

4、电源电压：AC 100V~120V/AC 220V~240V

5、频率：50Hz

6、熔断器：F6A L 250VAC

7、功率：725W

8、整机尺寸：（510×355×228）mm

9、整机重量：11.2Kg

九、荧光酶标仪

参数要求：

1 荧光强度

1.1.*光源：双光源设计，配合不同检测模块

光源 1：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检测，时间分辨荧光，光谱扫描）有低、高两种能量强度

光源 2：可升级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荧光偏振，时间分辨荧光）有低、中、高三种能量强度

1.2. 波长范围：单色器：250-850 nm，1nm 步进；可升级滤光片系统：200-850 nm

1.3. 波长选择：四光栅单色器（顶/底部）；可升级滤光片/二向色镜系统

1.4. *带宽：四光栅：带宽连续可调四光栅 9-50nm，1nm 步进可调；

1.5. 顶部检测灵敏度：四光栅：2.5 pM 荧光素；可升级滤光片：0.25pM 荧光素

1.6. 底部检测灵敏度：单色器：4 pM 荧光素

1.7. 荧光光谱扫描：可进行激发光及发射光扫描，1nm 步进

2. 发光

2.1. 波长范围：300-700nm

2.2. 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具有动态扩展功能，动态扩展检测范围

2.3. 灵敏度(ATP)：10 amol /孔 ATP 闪光分析（96 孔）100amol/孔 辉光分析

2.4. 发光扫描：可在 300-85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3 吸收光

- 3.1. 光源：高能量氙闪灯
- 3.2. 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 3.3. 带宽：4nm (230-285nm), 8nm (>285nm)
- 3.4. 测量范围：0-4.0 OD
- 3.5. *OD 分辨率：0.0001 OD
- 3.6.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

4. 时间分辨荧光

- 4.1. 光源：高能氙闪灯
- 4.2. *波长范围：250-850nm, 1nm 步进
- 4.3. 波长选择：四光栅单色器
- 4.4. 灵敏度：Eu120amol/孔 384 孔板

5. 软件

- 5.1. 软件可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
- 5.2. 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
- 5.3. 内置模板文件：方便客户参考
- 5.4. 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生成标准曲线和样品检测数据。
- 5.5 自动休眠模式：具有自动休眠模式，在仪器停止运行时进入休眠状态，并可以随时激活，可节省仪器用电量。
- 5.6 认证：21CFR Part II 认证
- 5.7 *跳孔检测模式：可随机选择任意几个孔检测
- 5.8 荧光成像图形分析：细胞图像色彩叠加，细胞计数及亚群分析。自动聚焦，自动 XY 轴高度调整，自动 LED 强度调整，背景扣除

十、倒置光学显微镜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2.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 调焦行程 15mm。
- 3. *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6V 30W 卤素灯；带人机学电源开关，超过 15 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关即可打开光源。
- 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面积 200*239mm。

5. 观察镜筒：
6. 三目（50/50 分光）镜筒，视场数 ≥ 20 mm，倾角 45 度。
7. *高眼点设计，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35mm 观察高度调节
8. 瞳距 48-75mm 可调
9. *目镜：
10. 10 倍目镜，视场数 ≥ 20 mm
11.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12.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
1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 $\times$ ，N. A. ≥ 0.1
14.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 $\times$ ，N. A. ≥ 0.25
15.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 $\times$ ，N. A. ≥ 0.3
16.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 $\times$ ，N. A. ≥ 0.5
17. 物镜转换器：
18. 物镜转盘 4 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
19. 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20.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3 ，工作距离 ≥ 72 mm

十一、高压灭菌锅

一、配置

1. **控制技术：**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PID 算法）；
2. **界面显示：**LCD 液晶屏显示。
3. **流程控制：**注水、正压脉动排汽、升温、灭菌、冷却、干燥全过程自动程序控制。灭菌循环结束，蜂鸣提示。
4. **故障显示：**故障发生时自动显示声音及文本报警信息，保证人员和设备使用安全，协助操作人员排出故障；
5. **快捷启动：**敷料、器械、橡胶、液体一键启动程序，及固体自定义、液体自定义、培养基灭菌和保温程序，满足各种物品灭菌需求。
6. **蒸汽饱和度控制技术：**采用温度定时排空和动态脉冲等多种排除冷空气方式，彻底排除灭菌器室内冷空气，确保蒸汽的饱和度。
7. **排汽模式：**具有快速排汽和慢排汽自动控制技术，避免灭菌液体的溢出。

8. **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备保温温度，实现培养基的灭菌-保温及溶解-保温功能，保温不受时间限制。
9. **传感器自检保护功能：**电脑板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报警提示。
10. **辅助干燥功能：**对灭菌物品进行有效的辅助安全干燥。
11. **门密封方式：**水平旋转式开门，自涨式密封圈，操作简捷安全。
1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自产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3. **水汽处理装置：**内置水箱和冷凝管，汽水内循环，置换排水温度，灭菌阶段不外排蒸汽，环境清洁干燥。
14. **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
15. **资质：**设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通过灭菌器消毒卫生安全评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产品证明书、竣工图备案材料

二、参数

- 设计压力：0.28Mpa
- 设计温度：150℃
-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 灭菌温度选择：105~136℃
- 温度显示精度：±0.1℃
- 动态脉冲排气次数：0~99 次
- 动态脉冲排气温度的：110~136℃
- 灭菌时间范围：0~999 分钟
- 电源及功率：220V/50Hz，3.4KW
- 容积：80L
- 灭菌室尺寸：Φ386*695mm
- 外形尺寸：546*750*1085mm
- 重量：105kg（净重）
- 腔体和门材料：SUS304 不锈钢
- 附件：2 个不锈钢消毒提篮

三、安全性：

- 1、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超过设定压力，安全阀打开释放压力。
- 2、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3、门关闭位置检测系统：实时检测门状态，门开停止工作，有自动报警功能。
- 4、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于低水位，自动切断电源中断运行程序，显示故障。
- 5、过流保护装置：配有过流、过载及过压保护装置。
- 6、门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时，联锁装置启动，密封门打不开。
- ★7、保温隔热门罩：灭菌门用高性能的保温隔热材料制造的门罩隔绝，既美观又可防止操作者烫伤。

四、选配项：

- 热敏微型打印机
- 0270106701 不锈钢灭菌提桶
- 敷料包强制干燥功能
- 生物高效过滤器
- 0270106894 不锈钢防坠物挡板
- 316L 筒体

十二、鼓风干燥箱

1. 内胆尺寸：375×370×370 容积：50L
2. 控温范围：RT+10~200℃
3. (RT+10~250℃)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1℃
6. 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 100℃）
7. 电源电压：220V 50HZ

十三、恒温摇床

1. PID 控制转速技术。
2. 集培养箱、振荡器于一体，节省实验室空间。
3. 恒温空间紧凑，温度均匀性好，振荡噪音小。
4. 采用微电脑控制温度和振荡频率，带有定时功能。
5. 人机友好的触摸式操作界面，透明上盖可以大角度打开，方便观察和取放样品。
6. 设有上盖开关，箱盖开启时，风循环、加热和摇床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7. 独特控制转速电路，能确保摇床平稳启动，并能防止液体溅出而造成仪器损坏。
8. 循环风扇速度可调，可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循环风扇过快而造成的样品挥发。
9.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后自动切断加热，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10. 程序运行结束后发出声音报警讯号。
 11.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长寿命、免保养。
 12. 采用 TFT 液晶显示屏显示运行速度、温度、时间。图示动态符号和精确数据一目了然
 13. 转速范围：50rpm ~300rpm
 14. 振幅：20mm（圆周回转）
 15. 控温范围：室温+5 ~60℃
 16. 温度设定范围：5 ~60℃
 17. 温度稳定性：±0.3℃
 18. 温度显示精度：0.1℃
 19. 定时范围：1min ~99h59min
 20. 输入电源：AC 220V / AC 110V, 50/60Hz
 21. 功率：400W
 22. 熔断器：250V, 3A/5A, Φ5x20
 23. 外形尺寸：W. 360 x D. 435 x H. 320mm
- 净重：18.7kgs

十四、细胞功能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通过对细胞培养板底部细胞生长孔的阻抗值实时检测从而获得与细胞生理功能相关的生物信息，包括细胞生长、伸展、形态变化、死亡和贴壁等。
2. 检测方式和通量：实时连续的细胞检测；单次检测通量不小于 15 个。
3. 标记方式：无需标记物，细胞无损伤
4. 检测环境：仪器工作时可以长期放在二氧化碳培养箱内，免维护且不影响培养箱气体浓度，并可实时导出细胞检测数据
5. 抗检测范围：20 欧姆到 2 千欧姆
6. 阻抗检测偏差（系统误差）：±（1.5% + 1 Ω）
7. 每孔电极数：可达 800 个/孔
8. 细胞增殖实验：可检测细胞基因沉默或基因过表达后细胞增殖的变化过程
9. 细胞毒实验：实时无标记检测各种来源测试物的细胞毒性作用，例如小分子/多肽/蛋白/多糖成分；环境污染；生物材料；病毒/微生物；辐射等射线引起的细胞毒性作用。
10. 细胞共培养（Co-culture）实验：可以实时无标记考察细胞的分泌物对孔内细胞的影响，包括

细胞的增殖能力变化，细胞形态变化等

11. G 蛋白偶联受体通路（GPCR）药物-无标记超快速筛选：细胞骨架关联 GPCR 通路药物筛选时间 $\leq 30\text{min}$ ，可确定药物对 GPCR 通路的作用程度，并自动计算药物作用 GPCR 通路的 IC50 值
12. 细胞通透性实验：细胞通透性变化检测周期 $\leq 6\text{min}$
13. 无标记细胞免疫测定：可以快速非标记测定生物免疫疗法 DC-CIK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 CAR-T 等多种细胞免疫（细胞治疗）实验
14. 操作软件工作站配 1 套
15. 阻抗检测重复性： $\geq 99\%$
16. 电极纯度：电极材质为 Au，纯度 $\geq 99.9\%$ ，
17. 检测通量：实时同时检测区域 1 个，每个检测区域检测样本 ≥ 15 个
18. 持续检测周期：最长检测周期可达数天，最短可达数分
19. 测试信号：测试频率包括但不限于 10, 25, 50 kHz
20. 操作软件开放安装，无加密，不限终端数限制：支持实验方案设计， 实时动态获取多种细胞功能分析参数，如 IC50, doubling time, Slope 等
21. 软件数据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一检验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分析，实验结果实时保存，并支持结果续接功能，支持导出图表和 Excel 数据
22. 台盼蓝自动混样、染色，孵育时间固定；
23. 计数时间 20~30s，视细胞实际浓度自动调节；
24. 样本量 10 μl ；
25. 检测粒径 3-30 μm ；
26. 配备标准浓度质控颗粒；
27. 检测浓度 $1 \times 10^4 - 2 \times 10^7$ 个细胞/ml，配置超高浓度检测模式，最高达 4×10^7 个细胞/ml；
28. 计数结果重复性 $\text{CV} \leq 5\%$
29. 无芯片耗材，一步加样，无需稀释，自动清洗
30. 细胞流动中拍照，5 倍光学放大，数据、图像（含细胞图像）可存储及输出报告
31. 可进行选区计算及稀释计算

十五、冰箱

- 1、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
- 2、微电脑控制，10寸高性能LCD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

据，显示精度0.1℃，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3、有效容积829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60000份样本；

4、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6、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7、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8、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提供中国质量中心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提供CQC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

10、2个进口品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 $\leq 1200W$ ；

11、25℃环温时，耗电量应 $\leq 11\text{ Kw}\cdot\text{h}/24\text{h}$ ；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ILAC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12、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5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20点测试，温度均匀性 $\leq \pm 5^{\circ}\text{C}$ ；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报告；

13、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14、4个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15、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90mm），VIP厚度 $\geq 25\text{mm}$ ；

16、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17、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8、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9、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excel和PDF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20、标配RS485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1、选配物联，能够在手机app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22、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

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23、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USB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4、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USB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5、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6、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7、选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

28、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9、获得国际能源之星认证，并在网站可以查询。

30、外部尺寸（宽x深x高）：1153*980*1980mm

31、内部尺寸（宽x深x高）：870*716*1310mm

32、净重：380±3% kg

十六、磁力搅拌器

1、控温采用模糊PID控制算法，双屏数字显示，精度高，冲温小（±5℃以内），单键轻触操作。

2、内、外PT1000测温，半导体技术控制输出，并有断藕保护功能。

3、可对50ml~20L标准或非标准反应瓶进行加热或搅拌。

4、直流无刷电机，性能稳定，噪音小，寿命长，无火花产生。

5、采用陶瓷加热面盘加热，美观防腐易清洁。

6、30° 斜面操控面板适合坐位和站位视角。数码显示温度、转速、时间。

7、外壳采用金属外壳，高强度，耐高温，防腐蚀。

8、独特的加热方式，表面最高温度可达到340℃。

9、磁力搅拌技术，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10、工作盘尺寸：Φ137mm

11、工作盘盘面材料：搪瓷

12、转速范围：200-1200rpm

13、控温范围：室温+5℃ ~340℃

14、温度设定范围：30℃ ~340℃

- 15、温度稳定性：±3℃
- 16、定时范围：0~99h59min
- 17、搅拌点位数量：1
- 18、最大搅拌量(H2O)：20L
- 19、标配搅拌子尺寸：Φ8×46mm
- 20、外界温度传感器接口：PT1000
- 21、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50℃
- 22、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大值：350℃
- 23、输入电源：AC220V，50/60Hz
- 24、功率：600W
- 25、熔断器：250V，4A/8A，Φ5x20
- 26、外形尺寸：W. 160x D. 270 x H. 90mm
- 27、净重：2.3kgs

十七、脱色摇床

- 1. 数字控制时间与速度，控制更加精确
- 2. 有效避免网电源不稳定情况对仪器的干扰
- 3. LED 数字显示速度和时间，方便读取与操作
- 4. 选用高效直流电机进行驱动，运行安静、平稳，使用寿命长
- 5. 运行方式：圆周
- 6. 周转直径：22mm
- 7. 允许承重：1Kg
- 8. 速度范围：20-230rpm
- 9. 时间设置范围：0-999min
- 10. 运行模式：定时/连续
- 11. 输入电压（频率）：AC100-240V（50/60Hz）
- 12. 输入功率：10W
- 13. 工作面尺寸：280×210mm（普通型）
- 14. 外壳防护等级：IP21
- 15. 允许环境温度：5-50℃

- 16. 允许相对湿度：80%
- 17. 外形尺寸：320×315×120mm
- 18. 净重：4.5kg

十八、微量移液枪

- *1. 整支移液器可高温高压灭菌，且灭菌前无需进行拆卸，灭菌后移液器精准度无影响
- *2. 专利量程锁设定系统，锁定之后，量程无法变动，且即使遗忘锁定，通过一次移液即可自动锁定，保证后续实验过程中量程不会意外改变。
- *3. 可调式弹射器按钮：可左右旋转，方便左右手操作
- *4. 独特的翼状造型弹射器：不仅提供更大的操作空间，更可以降低退吸嘴用力
- *5. 每支移液器均有独一无二的二维码：二维码不仅可以提供生产日期、序列号、容量等基本信息，同时也可以轻松记录追踪售后维护记录
- 6. 极低移液操作力：新型密封系统、轻质弹簧，以及高质量的活塞润滑油大大降低了移液所需的操作力，降低重复性肌肉劳损（RSI）风险
- 7. 良好的人体工程学设计：贴合手型的手柄设计，加长的指钩设计，握持更舒适
- *8. 新型环夹式弹射器，不锈钢及塑料两种材质可选，塑料弹射器特别适合移取化学或者腐蚀性液体时使用
- 9. 通用型套筒，适配通用型吸头
- 10. 色标按钮设计，可通过颜色区分型号
- 11. 采用不锈钢做活塞材料，强度高，不易变形，能保证非常高的精度
- 12. 2UL 和 10UL 微量移液器均附有弹射器加长套，可用于长短吸嘴的互换，长吸嘴在微管操作时能防止交叉污染，计量更精确；
- 13. 具有售后服务点，有专业维修人员，能提供终生免费清洗校正服务，也能提供上门维修清洗校正服务

十九、排枪

技术参数

- *1. 专利量程锁设定系统，锁定之后，量程无法变动，且即使遗忘锁定，通过一次移液即可自动

锁定，保证后续实验过程中量程不会意外改变。

*2. 可调式弹射器按钮：可左右旋转，方便左右手操作

*3. 独特的翼状造型弹射器：不仅提供更大的操作空间，更可以降低退吸嘴用力

*4. 每支移液器均有独一无二的二维码：二维码不仅可以提供生产日期、序列号、容量等基本信息，同时也可以轻松记录追踪售后维护记录

*5. 专利的活塞驱动装置，保证每个活塞的推送压力一致，可以确保不同通道之间移液的一致性

6. 极低移液操作力：新型密封系统、轻质弹簧，以及高质量的活塞润滑油大大降低了移液所需的操作力，降低重复性肌肉劳损（RSI）风险

7. 良好的人体工程学设计：贴合手型的手柄设计，加长的指钩设计，握持更舒适

*8. 独特的弹射器隔板设计，实现各通道依次退吸嘴，从而降低退吸嘴用力

*9. 通用型套筒，且有突环设计，能完美匹配各种通用吸头 10.

色标按钮设计，可通过颜色区分型号

二十、电热恒温水浴锅

产品特点：

- 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 高精度微电脑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 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

内胆尺寸：350*200*155

2 孔

功率：500W

二十一、电热恒温振荡水浴锅

产品特点：

不锈钢内胆、顶盖，防腐蚀、易清洁。

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准确可靠，带定时。

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不发生意外。

采用无级调速的交流减速电动机，能直接驱动摇床，且高线性度，噪声低。

振荡架可以简单拆卸，方便客户清洗。

自我诊断功能（加热器断路、传感器异常、上下限温度报警）。

温度范围:RT+5~99℃

温度均匀性:±1℃

振荡频率:30~180rpm

输入功率:1250W

内胆尺寸（mm）:W×D×H438×310×250

二十二、掌上低速离心机

- 1、最大离心容量：6×2 mL
- 2、最高转速：6000 rpm
- 3、最大 RCF：2000×g
- 4、噪音：51-53 dBA
- 5、功率：110-240 V，50-60 Hz，带 4 个可更换插头
- 6、外观尺寸：15.3×12.8×10.4cm
- 7、重量：0.74 kg
- 8、质量认证 CE、CSA
- 9、保修期 2 年
- 10、配置：
 - 10.1、6×1.5/2.0 mL 转头
 - 10.2、16×0.2 mL 转头（单独或 4 x 8 条板）
 - 10.3、6 支 0.2 mL 适配器
 - 10.4、6 支 0.5 mL 适配器
 - 10.5、转头及适配器储存箱
 - 10.6、试管架
 - 10.7、通用接头 110-240V 50/60 Hz，带 4 个可更换插头

二十三、涡旋振荡器

参数：

1. 外形迷你小巧，功能强大，特制机脚，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2. 多种模式混匀，可以触发式点动运行、可长时间连续运行、还可设定运行时间。
3. 转速可调，调速范围广，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4. 振动模块安装方便，产品稳固可靠，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5. 操作显示方式:旋钮 + 刻度
6. 圆周直径:3mm
7. 振荡方式:圆周
8.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9. 速度范围:0 ~2500rpm
10. 输入电源:AC 220V / AC 110V, 50/60Hz
11. 功率:60W
12. 熔断器:250V, 1A, Φ 5x20
13. 外形尺寸:W.132 x D.156 x H.150mm
14. 净重:2.5kgs

二十四、细胞计数仪

1. 技术参数:

- 1.2 无需暗室，在自然光实验环境下即可进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
- 1.3 可放置在生物安全柜或超净工作台中，可进行无菌操作。
- 1.4 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
- 1.5 物镜： ≥ 5 倍
- 1.6 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 >3 万小时。
- 1.7 ≥ 10.4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 1.8 激发光配置：激发光 - 480nm、525nm；检测器滤光片：535/40、600LP。
- 1.9 镜头： ≥ 140 万像素 CCD。
- 1.10 对焦方法：定焦技术，不需要手动调焦，避免了人为误差。

*1.11 细胞参数

细胞直径：3-180 μm

细胞浓度： $1 \times 10^4 - 3 \times 10^7$ 个/mL

1.12 上样体积： $\leq 20 \mu\text{L}$ ($10 \mu\text{L}$ 样品+ $10 \mu\text{L}$ 试剂 1: 1 混合)，

1.13 检测耗时：成像、计数和活力分析时间 <20 秒。

1.14 耗材：一个计数板可进行 5 个样品的计数。

*1.15 用户管理权限：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和电子签名，支持满足 FDA 21 CFR Part 11。

*1.16 可提供校准颗粒及 IQ/OQ/PQ 验证服务。

1.17 图像采集：点击拍摄图像，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图像可进行多通道叠加，图像可调节亮度。

1.18 明场计数功能：

细胞总浓度和细胞总数；活细胞浓度和活细胞数；细胞存活率检测（台盼蓝染色法）

模式识别功能：

细胞碎片排除分析；成簇细胞的单个细胞计数；不规则细胞计数；细胞直径分析功能；细胞直径均值；细胞大小直方图

*1.19 荧光功能

细胞活率分析：通过 AO/PI 核染料进行细胞活率的精确分析。

细胞凋亡：运用 Annexin V/Pi 染色检测细胞凋亡。

CD marker 检测以及细胞周期的检测。

1.20 存储功能

数据存储功能；细胞图像存储功能；存储的细胞图像随时调出进行再次分析功能

1.21 计算器功能：

无需手工计算，软件轻松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稀释原液所需的体积或到目的接种细胞数所需原液体积。

1.22 预设多种实验类型：台盼蓝计数，AO/PI 计数，细胞周期，细胞凋亡，细胞转染，CD marker 等。

1.23 一次性耗材，每片检测 5 个样本，无需重复清洗，避免交叉污染。

1.25 数据图像结果传输：支持 Excel，PDF，JPG 和 FCS 格式输出

1.24 存储：≥4G 内存，≥500G 硬盘（内含用户使用手册）

二十五、缺氧小室

1. 培养小室材质：

2. 培养小室的主体材料由优质聚丙烯树脂板经过退火工艺制造而成，结构稳定，且具有优越的耐化性，耐热性及耐冲击性、无毒、无味，保温、保湿性好。

3. 2. 培养小室尺寸(外部)：

4. 宽*深*高：442mm*410mm*280mm

5. 3. 培养小室配有气体混合机，可精确控制氧气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并可设定四段不同浓度的

O₂ 和 CO₂ 循环。

6. 3.1. O₂ 控制范围：0.1%-23%，调节精度为 0.1%，可在高清彩色触屏上任意设置 O₂ 浓度，仪器自动调节，无需另购买昂贵的预混气体。
7. 3.2. CO₂ 控制范围：0.1%-20%，调节精度为 0.1%，可在高清彩色触屏上任意设置 CO₂ 浓度，仪器自动调节，无需另购买昂贵的预混气体。
8. 3.3. 四段气体循环：用户可根据实验需求进行 O₂ 和 CO₂ 四段气体循环，可自行设定循环时间、气体浓度以及循环次数。
9. 4. 温度湿度控制范围：
10. 4.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45℃，调节精度 0.1℃
11. 4.2 湿度控制范围：环境湿度至 90 %
12. 5. 培养室内配有氧气探头和二氧化碳探头，可精确监测培养室内浓度；氧气探头与二氧化碳探头可以在显示屏上进行两种模式的校准：一键校准、已知点校准。
13. 6. 培养室内标配可移动的内隔板，用于放置培养皿、培养瓶、96 孔板等。
14. 7. 培养室内可放置水盘，用于提供培养所需湿度。
15. 8. 气体混合机带有 USB 端口，可连续 30 天储存数据，记录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设定值及实际值，并可将数据以 Excel 的形式保存到电脑上。

二十六、凝胶转印槽

3 性能与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指标，#为推荐满足的指标）

- 3.1 标准配置：转印槽，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
- 3.2 性能指标：
 - 3.2.1 参数设置灵活。可以200V电压转移，仅需1个小时，也可以30V过夜转移。
 - 3.2.2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 3.2.3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
 - 3.2.4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 3.2.5 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移。
 - 3.2.6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移过程中凝胶的正确定向
 - 3.2.7 整体大小：16×12×18 cm；最大胶尺寸：7.5×10 cm；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块小胶

二十七、蛋白印迹电泳槽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

1.2 胶面积：8.3 x 7.3 cm；短玻璃板：10.1 x 7.3 cm；长玻璃板：10.1 x 8.2 cm

1.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璃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1.4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

★1.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1.6 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中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1.7 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1.8 可提供预制胶PAGE和SDS-PAGE胶电泳实验

1.9 原装进口

2 基本配置：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二十八、切胶版

电泳仪提供电泳中所需的恒流或恒压电流，并可提供限流或限压以及短路保护。

其输出参数为：

电压：10-300V 电流：4-400mA

功率：75W（最大） 时间：0-999min

二十九、摇床

1. 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参数设定、观察清晰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2. 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3. 具有定时功能：0~999.9 小时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4. 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5. 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6.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7.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8、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9. 流线型外观，内衬采用镜面不锈钢，防腐蚀；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10. 人性化设计的开盖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11. 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2. 专业设计的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 *13. 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 *14. 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波长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15. 振荡频率:10-400rpm
16. 振荡频率精度: $\leq \pm 1\text{rpm}$
17. 摇板振幅: $\Phi 26\text{mm}$
18. 温控范围:4-60℃
19. 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20.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at 37℃) (需提供第三方温度检测证书)
21. 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geq 250\text{ml} \times 30$ 或 $500\text{ml} \times 20$ 或 $1000\text{ml} \times 12$
- *22. 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geq 250\text{ml} \times 30$ 或 $500\text{ml} \times 20$ 或 $1000\text{ml} \times 9$ 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23. 摇板尺寸（长×宽）: $\geq 518\text{mm} \times 424\text{mm}$
- *24. 生产厂家设有经过授权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经过厂家认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同时具有 24 小时 400 免费服务电话（上述资质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高速离心机

二、技术参数

- 2.1、最高转速: $\geq 24000\text{rpm}$
- 2.2、最大离心力: $\geq 68,905 \times g$
- 2.3、最大容量（角转头）: $\geq 6 \times 1000\text{mL}$
- 2.4、温度设定范围: -20°C 至 $+40^\circ\text{C}$ ，温度精准度 $\pm 2^\circ\text{C}$ ；最高转速下可保持 4°C 离心；
- 2.5、加减速控制: 9 级加速, 10 级减速
- 2.6、可配置防化学腐蚀、重量轻、可高温高压灭菌及无金属疲劳的碳纤转头，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
- 2.7、转头锁定系统: 按钮式转头自锁，卡扣式转载转头，可在 3 秒内快速安全地更换转子，提高实验效率。

- 2.8、控温系统：具有预冷系统，无氟制冷，具有离心腔智能真空系统，热输出量<2.0kw
- 2.9、生物安全性保证：为了确保实验人员安全性，转子配有防生物污染的密封盖，每个转头及转头密封盖具有第三方生物安全认证
- 2.10、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字液晶显示；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触摸屏式操作面板，可手机同步显示离心机状态参数
- 2.11、驱动系统：无碳刷大力矩电机直接驱动，无须齿轮变速装置和皮带传动系统
- 2.12、安全系统：瞬时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具有自动门锁，转子不平衡检测；超速和超温保护停机功能
- 2.13、角转头顶部内壁具有特殊的环形凹槽设计，离心过程中若发生离心管破裂，液体会流入凹槽中而不会外泄，大大提高了实验人员的安全性。
- 2.14、可选择休眠模式，节省能源
- 2.15、噪音：<59dBA。智能真空系统，可保证离心机高性能运转，同时降低噪音。

三、基本配置

- 3.1、主机：1 台
- 3.2、转子一个，可离心 50ml 离心管

三十一、免疫化学发光检测仪

标准参数：

1. 全封闭检测室具备底部光子收集设计，最大程度提高光子的接收效率
2. 检测器：超高速单光子计数 PMT。
3. 波长范围：280-630nm
- ★4. 灵敏度：≤10amol ATP 或≤20zmol 荧光素酶
5. 样品检测管：1.5ml EP 管
- ★6. 线性范围：≥7 数量级
- ★7. 检测模式：单报告，双报告，动力学三种模式
- ★8. 控制：所有检测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或电脑控制
9. 触摸屏尺寸：5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800*480
10. 检测时间：0-999s
11. 延迟：最多 999 秒
- ★12. 科研型操作软件，简单易用，可设置、存储、调用实验方案，亦可直接导出实验数据，同时具有比率计算，标准曲线设置以及动力学曲线实时绘制等功能。”

13. 接口：USB

三十二、细胞超声破碎仪

主要功能特点和技术参数：

1. 整体设备操控屏幕和隔音箱一体式设计，人机操控界面友好，不多占实验室空间
2. 新一代的节能数字超声电路，自动追踪频率及自动谐振点和功率控制，无需经常手动调节能量。
- *3. 设备具有超声变幅杆自动识别功能，更换不同尺寸的钛合金变幅杆无需手动调节，仪器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4. 二种超声模式可选：可选择连续超声模式；可选择间隙性超声模式
5. 超声变频器采用锆钛酸铅晶体压电变频器，密封处理隔离水汽和腐蚀性气体
6. 独有的自动振幅和脉冲补偿功能，保持频率稳定，确保在超声过程中探头振幅不因承载变化而变化
- *7. 超声探头采用美标TC4高强度钛合金材质，可间歇工作，也可空载运行，长时间使用探头不易磨损空化（需现场验证，连续超声30分钟探头不损伤）
- *8. 设备主要参数
- 8.1 超声频率：25KHz自动追频，自适应
- 8.2 超声标称功率：900W，功率可调：0-100%，步进10%，也可细化至步进1%
- 8.3 处理量：0.1-800ML，需要选配不同的变幅杆
- 8.4 总时间可调：0.1s-9999m，脉冲间隙时间可调：0.1s-99.9s
- 8.5 7寸医用级电阻触摸屏触控操作，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操作简单便捷；屏幕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微处理控制器设有密码保护功能，可自由编辑程序及自动记忆设定的程序；智能芯片可自动识别不同尺寸变幅杆的功能；仪器具有超电流、超电压、超温报警功能。
- 8.6 采用PT100温度传感器，控制样品温度（0-200℃）
- 8.7 换能器采用ibidi陶瓷晶片可长时间工作不易发热，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性能稳定的特点方便手持模式工作
- 8.8 隔音箱整体尺寸：330.300.500mm，具备照明功能，可升级成低温循环功能
- 8.8 钛合金变幅杆标配：6mm(其他尺寸可选)；

4、基本配置：

- | | |
|----------------|-----|
| 1. 一体式超声破碎机主机 | 1 台 |
| 4. 密闭换能器及钛合金探头 | 1 套 |

5. 铝合金升降台	1 个
6. 操作手册	1 份
7. 专用工具包	1 套
8. 照明灯	1 套
9. 温度探头	1 个

包 2 招标参数

三十三、脉动真空灭菌器

1、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3、设备灭菌室容积 ≥ 350 L, 外形尺寸 1240(±5mm)x1230(±5mm)x1880(±5mm) mm

4、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提供相关证明**；

5、★焊接工艺：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焊接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提高焊接质量稳定性，避免沙眼、虚焊、透焊等焊接质量问题，焊接机器人臂展 $\geq 2m$ ，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1mm$ 内，**提供主体焊接照片证明、焊接机器人臂展 $\geq 2m$ 照片证明及焊接设备的采购合同证明**；

6、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提供权威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7、★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提供门密封圈照片证明**；

8、设计压力： ≥ 0.3 Mpa，设计温度： $\geq 144^{\circ}C$ ，夹套耐压试验压力 ≥ 0.52 MPa，**提供对应数据证明材料**；

9、控制系统：

PLC:国际知名品牌，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 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触摸屏：国际知名品牌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 ≥ 7 寸；分辨率：分辨率为 800 × 480；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通讯协议：支持 RS-422、RS-485、TCP/IP 通讯。

10、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1、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2、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13、★程序选择：设备应有 121℃ 饲料灭菌、121℃ 塑料物品灭菌、134℃ 金属物品灭菌、134℃ 织物灭菌、121℃ 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 固体废弃物灭菌、134℃ 垫料灭菌、134℃ 塑料物品灭菌、121℃ 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应**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14、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 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提供轧花铝板保温罩照片证明**；

15、抽空装置：国际知名品牌，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 $\geq$ IP55，效率 $\geq$ 86%，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提供真空泵与缓冲水箱相连接的证明照片**；

16、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 $\geq$ 95%，使用寿命长。

17、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 $\leq$ 75dB（设备操作区）；

18、节水设计：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19、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20、★设备安装可行性方案：灭菌器属于压力容器且设备体积较大，需出具设备安装可行性方案。

21、★用户清单：应提供河南省地区实验动物领域同类产品用户（有效用户 5 个以上）；

22、厂家要求：投标品牌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ASME、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资质，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所有证件上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产品品牌相一致，**提供相应证件证明**；

23、生产厂家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以企业信誉和产品获奖荣誉证明为准），获得过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提供相应证明**。

2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6 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 3 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动物房安全运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不含税）	单价（元）（含税）	合计（元）
总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响应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中一旦我方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